

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置本基金，並分設水湳機場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臺中糖廠區段徵收、太平新光區段徵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及豐富專案區段徵收等7個分支計畫。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一)運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及開發與管理、工廠技術輔導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工廠登記、變更登記等業務，以提升本市工業發展。
- (二)配合臺中區域計畫(草案)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產業園區區位評估及申請設置計畫及太平產業園區開發案20%產業用地購回等長期投資計畫，依計畫分別預定辦理期間，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叁、特別收入基金：

一、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以減少污染物產生，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 (二)環境保護計畫：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施)之重置支出及相關資本支出。
- (三)環境教育計畫：辦理環境教育各項推廣活動及推動環保志工服務等計畫。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水污染源進行稽查管制工作，以降

低污染發生之機率，維護水環境品質。

二、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 (一)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辦理安全農業輔導業務及營農推廣輔導業務。
- (二)農業發展計畫：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植物防疫計畫、補助農民團體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增值利用計畫、建立麻竹筍健康種苗量產技術計畫及補助畜牧團體辦理養鹿、養羊產銷計畫及辦理農地違規檢舉獎金。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 (一)辦理動物福利業務管理、增加認養資訊曝光度行銷業務、辦理動物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委託愛心團體或人士照護老年及身障動物、動物收容所犬隻服從訓練及訓犬人員養成訓練、收容所流浪動物美容、並辦理補助及獎勵各學校、民間團體辦理動物福利宣導業務。
- (二)辦理動物救援所需器材、救護醫療所需儀器設備及寵物晶片等。

三、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下列各項計畫：

- (一)辦理各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事項：透過職業重建單一窗口協助身心障礙者連結所需就業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場深耕、訓用合一等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相關資源協助、職務再設計補助及視障按摩業者經營輔導與職場改善等各項就業計畫。
- (二)鼓勵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單

位，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購置改裝修繕之器材設備與其他為協助進用措施必要之費用，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等。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宣導、講座與訓練等事項。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提供勞工因非自願性離職或勞資爭議案等之訴訟費用及生活補助、提供因職業災害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慰助金，減低其災害事件導致之生活危機、為建立宜居宜業的好生活城市，協助本市非自願性離職失業勞工生活補助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及維護身體健康、提供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予以獎勵補助，藉以提升本市勞工就業競爭力。

四、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一)依據獲配盈餘分配數，辦理本市兒童、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福利及其他福利等業務。
- (二)興建甲興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充實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等。
- (三)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及厚植社團能量。

五、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保健教育。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及藝術展演活動。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

全發展。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推動本土教育，辦理臺灣母語日訪視活動，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辦理幼兒園幼童教育照顧健全發展及執行托育一條龍政策，推動實驗教育，打破學習框架，並積極辦理本市轄內國立高中職改隸市立，私立學校行政督導權移轉本市，使本市技職教育體系更為完整。

六、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 (一)辦理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補助、貸款信用保證計畫。
- (二)配合本府產業發展策略，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
- (三)辦理產業研究、規劃、調查計畫。
- (四)辦理相關招商計畫。
- (五)辦理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七、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依本府核定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 5%作為基金來源，辦理自辦重劃區域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業務，各區專款專用。